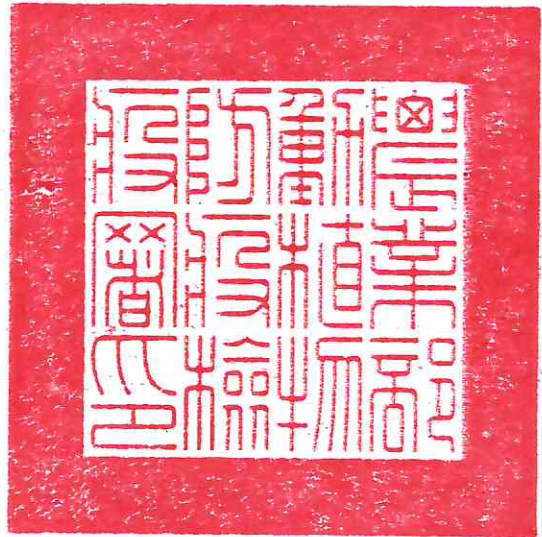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34753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高雄分署115年4月20日防檢高金字第1152060892A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鍾淑瑜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高雄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因逾期未繳納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鍾淑瑜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於115年1月15日防檢二字第1151826775號公告公示送達裁處書在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催繳函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高雄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11鄰西海路1段5號3樓；電話：082-375572）。

署長 杜麗華